

证券代码：832914 证券简称：锐嘉工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0	0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0	0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0	0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0	0	-
其他	1. 关联方丁维扬先生、洪军先生、杨遥女士、孙花红女士为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2025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为 50,000,000 元。 2. 关联方丁维扬先生、洪军先生提供无息借款，2025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为 10,000,000 元。	60,000,000	18,000,000	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
合计	-	60,000,000	18,000,000	-

(二) 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丁维扬

住所：广州市开发区青年路 219 号

2. 自然人

姓名：洪军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花园东路 6 号

3. 自然人

姓名：杨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554 号

4. 自然人

姓名：孙花红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珠田乡洪家村 9 号

(二) 关联关系

1. 丁维扬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
2. 洪军为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杨遥为丁维扬的配偶；
4. 孙花红为洪军的配偶。

(三) 预计关联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及向个人借款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维扬及其配偶杨遥、公司股东洪军及其配偶孙花红可为上述融资借款提供无偿担保。具体融资金额及担保人员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最终以实际签署相关合同为准。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丁维扬、洪军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和自愿的商业原则。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关联方丁维扬先生、洪军先生、杨遥女士、孙花红女士为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无偿担保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2025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的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交易为正常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遵循有偿、公平和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